

昌乐发现砂石墓群

近日,在昌乐一处正在施工的工地发现了一批砂石墓。据昌乐县文化管理部门初步分析,墓穴为沙石混土构筑,其年代可能是清末民国初年。其中一座较大的墓冢长7.8米,宽4.2米,高2.9米。墓冢正面开三个墓穴,墓外面有部分墓碑散落在地,棺室内均被烟火烧过,有淤土,墓的三个门口上下两边各有文字。在离此坑3米远的地方还有几座砂石墓,封门石都已经不见了,内部被燎烧的痕迹明显,文化管理部门断定,这些墓穴早些年被盗过。

本报通讯员 邓有峰 马小衡 摄影报道



专营店查出 18 瓶“甲醇茅台”

长得跟真茅台一模一样,其实产地是寿光

本报11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宋昊阳 通讯员 侯照华)9日,记者从滨海区工商分局了解到,该局近日查获18瓶含甲醇的仿冒茅台酒,这批假酒与真茅台一模一样,但产地却是寿光。

据了解,为加强滨海区酒类市场监督管理,滨海工商分局于11月4日成立了检查小组,还聘请了茅台酒厂驻山东省代表前来协助检查,以各类白酒、葡萄酒、进口酒等为整治重点。小组先后到4家大型商场超市、5家高档酒店及3户酒水专营店,对经营各类酒水质量进行检查、鉴定。通过检

查,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茅台酒18瓶,案值1.5万多元。

滨海区工商分局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,此次查处的18瓶仿冒酒里都含有微量的甲醇,虽然其含量并不足以对人体造成较大危害,但是一旦甲醇含量超过5毫升,就可引起中毒,肝脏和眼睛等器官都会受到损害,而甲醇含量达到30毫升就可致死。据了解,这些假酒都是从一些酒水销售店中发现的,大多产自寿光,店主在进货时也并不知道。

那么,市民在购买时应怎样鉴别假酒

呢?工作人员介绍了几个鉴别方法:首先,茅台酒厂没有设立分厂或与其他任何厂家联营,因此凡是注明为联营厂、一厂、二厂,分厂生产的“茅台酒”,完全可以肯定是假的;其次,正宗茅台的商标是用进口100克钢板纸印制的,出厂日期为蓝色阿拉伯数字。而假“茅台”的商标和背贴都是用普通纸张印刷,且图案和字体与真商标也有明显区别,出厂日期字迹有红色的,也有其他颜色的。再次,仿冒的茅台酒多为用高粱酒、白干酒、配制酒等冒充的,很难具有茅台酒的色、香、味等特点。

女友提分手 男子生杀心

掐昏女友,男子入狱八年

本报11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姜浩)女友冯爱提出分手令21岁的刘波十分生气,一怒之下将女友“掐死”,事后投案自首。幸运的是,冯爱当时只是昏迷,并没有生命危险。9日,记者从法院了解到,刘波仍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有期徒刑8年。

家住邹城的刘波在奎文区一家酒店里打工,并住在酒店内。在酒店工作的日子里,他逐渐与同事冯爱相识,并确立了男朋友关系。可是好景不长,2010年初,冯爱向刘波提出了分手,这让刘波难以接受。一天下午4点多钟,刘波把冯爱约到了酒店一房间内,希望冯爱能够回心转意,但并没有达成愿望。见冯爱态度坚决,刘波气急败坏,伸出双手掐住了冯爱的脖子,起先冯爱还在挣扎,20多秒后就渐渐失去了力气,最后一动不动了。

看到冯爱没有了反应,刘波以为她已经死了,吓得逃出了酒店。半个小时后,刘波满心全是悔恨,自己赶到公安机关投案,称自己杀了女友。令他感到意外的是,民警查实,冯爱当时只是昏厥,并没有大碍。经法医鉴定,冯爱的伤情为轻微伤。

法院认为,刘波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,但鉴于他认罪态度较好,犯罪未遂且是自首,依法减轻处罚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称出生后16年全靠别人养

女孩替养父母索要抚养费

本报11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奎法研)声称出生后16年被父母不管不问,近20万元抚养费全是自己的养父母支付的,女孩小敏将亲生父母告上法院,要求亲生父母支付相关费用。9日,从法院了解到,由于小敏证据不足,法院驳回了她的起诉。

小敏说,她出生以后,先由他人代养,从1993年开始由养父母看护抚育,到2010年已经有16年多。从幼儿园开始,她的各种花费全由养父母垫付,她曾多次找亲生父母讨要

相关费用,但一直没有收到钱。亲生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、监护人有抚养教育的义务,同时应承担原告的相关费用。但对她的生活、学习不管不问长达16年之久,应支付各种费用近20万元。

小敏的亲生父母说,虽然16年来因故不能和小敏共同居住,见面时间很少,但小敏从小到大均是他们出钱、出力养育的。为了小敏,他们也到处奔波,为小敏落户、办入学手续。小敏的养父母十分疼爱小敏,小敏有什么

需要,养父母也尽量满足,但这是对小敏的关爱和自愿付出。小敏从出生到现在和亲生父母的抚育是离不开的。小敏已经成年,她未成年期间的各种花费已经实际发生,无权再向父母主张。

法院认为,小敏已经成年,她未成年期间没有经济收入,期间所花费的各项费用不可能由本人支付。她要求亲生父母支付抚育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、看护管理费等,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,依法不予支持。

中国邮政 CHINA POST

潍坊城区订报有奖啦!

为让利报刊订户,潍坊邮政推出2011年度有奖订报活动。在城区邮政网点自费订阅2011年度报刊,每满200元发放奖券1张,凭奖券即可参加抽奖活动。

- 一等奖3名:名牌平板彩电一台(价值4980元)
- 二等奖5名:电动自行车一辆(价值2000元)
- 三等奖100名:具收藏价值的新华社精美图片一套(价值198元)
- 四等奖2000名:精品剪指甲刀一套(价值10元)

2011年1月22日,将举行现场公证抽奖,中奖率高。

快来参加吧,大奖等你抱回家

咨询电话:0536-8355703